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 天津精艺爵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供方（乙方）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 2024-彩妆产品陈列架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，议定条款如下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编号	产品名称	数量	未税单价 (RMB)	未税总价 (RMB)	含税总价 (RMB)
1	2024-彩妆产品陈列架-1600	1	¥3149.55	¥3149.55	¥3559.00
2	安装费	1	¥300.00	¥300.00	¥339.00
3	运费	1	¥1300.00	¥1300.00	¥1469.00
总计					¥5367.00
合计人名币金额大写： 伍仟叁佰陆拾柒元整（含 13%增值税）					

第二条 上述价格包含 13%增值税，包含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包装及运输费、保险费卸货费、安装调试费(若有)、售后服务费、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等。

第三条 交货数量：1 套。

第四条 货物验收：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，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，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，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，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，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五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，超出期限后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，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。

第七条 甲方提供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，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，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八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，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九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，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天津精艺爵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：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道津汉路 115 号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02 室
电话：13811502290	电话：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寨上支行	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：0302 0930 0930 0476 096	帐号：50131000490002550
税号：91120116MADMR206CE24953	税号：91310118MA1JL2YG89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Aaron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	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